

附件三：培僑中學家長教師會理事操守規條

第一條

根據香港<<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>>，培僑中學家長教師會理事會(以下簡稱「理事會」)為發展會務而收集學生家長個人資料後，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，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。任何理事均不得利用學生家長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。

第二條

理事會舉辦的所有活動，須遵守<<性別歧視條例>>、<<殘疾歧視條例>>、<<家庭崗位歧視條例>>，促進平等的參與機會。任何理事不應因種族、國籍、信仰、文化背景、性別、家庭狀況、身體缺陷、疾病、年齡或性別傾向，歧視任何個人或團體。

第三條

理事如代表本會發表有關政治、教育、學校等公開言論或文章，須經理事會批准。

第四條

各理事應以學校及學生的整體利益為前提，推動會務發展，不得利用理事身份謀取私利。

本附件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會員大會上通過。